证券代码:300132　　证券简称:青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松股份	股票代码	3001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骆棋辉	彭丽彩	
电话	0760-22511366	0760-22511366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0号B幢首层之五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0号B幢首层之五	
电子信箱	dsh@qsz300132.com	dsh@qsz300132.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6,677,201.50	858,023,219.91	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407,622.34	6,851,345.41	30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971,911.53	6,593,149.57	29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618,483.18	74,001,370.60	16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	0.0135	30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	0.0133	31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0.53%	1.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45,686,434.28	2,127,749,012.89	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5,539,709.61	1,298,114,927.54	2.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17%	47,392,045	0	不适用	0
吉安广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24,382,557	0	质押	20,000,000
范展华	境内自然人	2.19%	11,332,803	8,499,602	质押	4,000,000
深圳市汉清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9,970,900	0	不适用	0
陈永贤	境内自然人	1.72%	8,876,400	0	不适用	0
蔡雀灿	境内自然人	0.91%	4,717,400	0	不适用	0
同志鹏	境内自然人	0.61%	3,162,000	0	不适用	0
殷建松	境内自然人	0.59%	3,055,400	0	不适用	0
胡敏	境内自然人	0.56%	2,910,000	0	不适用	0
陈颖	境内自然人	0.54%	2,8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深圳市汉清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6,90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934,000股,实际合计持有9,970,900股。 2、公司股东蔡雀灿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863,30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54,100股,实际合计持有4,717,400股。 3、公司股东同志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62,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162,000股。

注: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中存在"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普通股数量为18,00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9%。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经营情况分析及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聚焦客户、聚焦产品"的两个聚焦战略,在产品研发、市场开发、成本控制、结构调整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深耕细作,优化生产经营管理,增强公司化妆品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667.72万元,同比上升9.17%;营业成本77,262.55万元,同比上升6.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0.76万元,同比增长300.03%。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1、国内化妆品行业整体消费逐步回暖,公司部分客户的订单需求亦有所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实现了小幅提升。

2、公司执行"聚焦客户、聚焦产品"战略,将核心资源向具备市场潜力的优势品类倾斜,强化市场拓展,加强对核心客户的深度和全面服务,驱动产品结构优化,实现高附加值品类的销量增长。

3、公司以"数智化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推进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运营,通过优化生产工序、整合车间资源、优化仓储物流,减少生产损耗等措施提高经营效率。

综合以上措施及因素,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提升至17.51%,同比增加2.41个百分点。

(二)148亩大型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处置进展

2021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斯贝尔")通过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系统竞得了位于中山市南头镇穗西村编号为G02-2021-0057、总面积为98,858.7平方米(折合148.2880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集生产车间、办公及研发大楼、智能仓储、员工生活中心于一体的大型产业园区(以下简称"148亩上地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148亩土地项目已完成土地平整,并已完成12,000平方米的基础桩工程,累计建设投入约1,335万元。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诺斯贝尔148亩大型产业园区项目建设暨与政府部门协商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终止148亩土地项目建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政府部门协商退回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收回的具体方案。鉴于诺斯贝尔前期对148亩土地项目累计建设投入约1,335万元,并于2024年6月缴纳土地闲置费2,283.64万元,综合考虑与政府部门协商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审批时间、退地价格,以及诺斯贝尔是否需要承担其它违约责任的风险,为最大程度保障诺斯贝尔的权益,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诺斯贝尔148亩大型产业园区项目处置方案暨签署(工业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同意诺斯贝尔变更148亩土地项目处置方案,改由诺斯贝尔引入投资方中山市米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伽科技")参与合作开发,并与米伽科技签署《工业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工业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约定,诺斯贝尔与米伽科技共同出资成立中山市鸿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嘉科技"或"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诺斯贝尔出资200万元,持有20%股权;米伽科技出资800万元,持有80%股权。诺斯贝尔将148亩土地(含在建工程)项目按现状转让给项目公司,转让价格不含契税为163,116,000元。148亩土地使用权完成不动产转让预告登记后,由项目公司作为148亩土地项目的开发主体,项目开发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款支付、后续开发建设等资金需求由米伽科技以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予以满足。

2024年11月4日,诺斯贝尔已收到鸿嘉科技支付的土地款(定金)2,000万元;鸿嘉科技与诺斯贝尔签订了《中山市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11月8日受理诺斯贝尔和鸿嘉科技提交的国有用地转让预告登记申请,并于2024年11月13日出具了《不动产登记证明》(粤(2024)中山市不动产证明第046853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诺斯贝尔148亩大型产业园区项目处置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及2024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诺斯贝尔148亩大型产业园区项目处置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鸿嘉科技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3日取得148亩土地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交易双方将在建设工程进度达到相关要求时,共同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359　　证券简称:全通教育　　公告编号:2025-040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温小桦	董事	因其内部会议议程未完成,未取得相应授权,故投弃权票。董事温小桦无法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确认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董事温小桦因其内部会议议程未完成,未取得相应授权,故投弃权票。其无法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确认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全通教育	股票代码	3003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彪	杨帆	
电话	0760-88368596	0760-88368596	
办公地址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18层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18层	
电子信箱	qtjy@qtone.cn	qtjy@qtone.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4,564,063.43	196,409,622.09	-3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302,613.98	-12,755,447.12	-15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552,651.63	-15,045,346.56	-12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749,430.09	-56,191,704.86	2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	-1.84%	-3.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4,358,393.43	876,513,128.42	-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2,252,924.74	594,555,538.72	-5.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9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8%	144,926,089	0	不适用	0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56%	54,166,774	0	不适用	0
中山兴中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82%	30,516,600	0	不适用	0
鹿星月	境内自然人	1.76%	11,144,400	0	不适用	0
北京顺业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7,802,000	0	不适用	0
北京丰昆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7,354,151	0	不适用	0
朱敬	境内自然人	0.80%	5,050,700	0	质押	5,050,700
					冻结	5,050,700
张华坤	境内自然人	0.67%	4,250,000	0	不适用	0
陈长玥	境内自然人	0.65%	4,088,296	0	质押	1,000,000
徐敬峰	境内自然人	0.58%	3,674,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陈彩娟、林小雅是配偶关系,2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2、陈彩娟、林小雅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构成一致行动人。 3、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兴中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均隶属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事项: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杨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帆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帆先生的辞职并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关于注销二级全资子公司和二级控股子公司的事项: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二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二级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全通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通支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全通教育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全通智爱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清算、注销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二级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注销二级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收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全通支付已按照相关程序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全通智爱已按照相关程序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和2025年6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3、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全通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通科技")将其持有的全通产业互联网(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互联")32%的股权出售给钱耀祥。同日,全通科技与钱耀祥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关于全通产业互联网(中山)有限公司32%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产业互联已办理完成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钱耀祥已向全通科技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628,668.0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和2025年3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交易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事项: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收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鹿浔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鹿浔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王鹿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职务,以财务顾问身份,在两个月内协助公司完成过渡交接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王鹿浔先生的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农心科技	股票代码	0012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江	白喜富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	
电话	029-81777282	029-81777282	
电子信箱	zq@nongxinyun.com	zq@nongxinyu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5,502,684.53	392,464,055.46	1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796,016.48	42,703,049.91	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819,036.21	42,021,255.88	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855,434.84	-71,356,841.76	-4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3	9.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3	9.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	4.49%	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5,096,060.89	1,386,078,522.05	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4,374,945.15	960,216,253.47	3.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敬敏	境内自然人	42.37%	42,374,000.00	42,374,000.00	不适用	0
王小见	境内自然人	10.87%	10,874,700.00	8,222,000.00	不适用	0
邓杨柳	境内自然人	6.00%	6,000,000.00	6,000,000.00	不适用	0
袁江	境内自然人	5.85%	5,850,000.00	4,387,500.00	不适用	0
泉州格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750,000.00	0.00	不适用	0
西安农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2,170,000.00	2,170,000.00	不适用	0
来刚	境内自然人	0.82%	823,917.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490,300.00	0.00	不适用	0
张捷	境内自然人	0.40%	400,000.00	0.0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4%	341,514.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自然人股东邓敬敏先生与自然人股东邓杨柳女士系父女关系;公司自然人股东邓敬敏先生担任公司股东西安农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事项的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前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以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对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进行股权激励。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3、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256,865股后的99,764,2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此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8月1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事宜。

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目前实施进度,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811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办理完成相关股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宜,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同时,部分股东出具了《关于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主席龙国伟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表决、监事周大伟先生、任锦姑女士于会议现场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位监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国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办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监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等有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资金管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等有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77元,共计募集资金44,42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3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19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555.8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639.1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22年度公司共使用募投项目支出14,039.63万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198.9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3,798.5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5670号)。

2023年度公司共使用募投项目支出3,431.65万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429.4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0,796.3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382号)。

2024年度公司共使用募投项目支出6,218.30万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334.73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88.4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资金)为15,001.18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5XAAA4B0216)。

(三)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5年半年度公司共使用募投项目支出2,112.25万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71.68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94.43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资金)为13,055.04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取得和使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7,639.1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3,689.58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51.5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12.2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66.1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5,801.8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17.6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3,055.0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055.04
差异		G=E-F	0.00

注:利息收入净额指利息收入加现金管理收益减银行手续费支出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